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08號

01
02
03 原 告 賀姿華
04 被 告 許乃文
05 梁家茜
06 許芷瑜
07 梁家偉
08 梁愛月
09 林香津
10 林吳淑卿
11 許世權
12 林弘一
13 林弘忠
14 許恒華
15 林京津
16 林伶俐
17 林穗姬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- 20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21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2 理 由

- 23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24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
25 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26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
27 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
2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9條之1分別定有明
29 文。
3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31 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
01 (下同) 551萬2000元及起訴之書狀(下稱補費裁定), 並
02 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原告, 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
03 稽(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)。原告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聲
04 請訴訟救助, 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駁回(見本院113
05 年度救字第212號卷《下稱救字卷》第11至12頁), 該裁定
06 嗣於114年1月9日送達原告(見救字卷第13頁), 原告未提
07 起抗告而確定。然原告迄今未依補費裁定繳納第一審裁判
08 費, 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
09 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), 其
10 訴自非合法, 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 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曾惠雅